**阳春市民政局概况**

1. 民政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草拟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负责拥军优属和烈士报批、褒扬工作；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、退伍志愿兵、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、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、转业志愿兵、退伍义务兵、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；指导军转站、军休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、协调城乡救灾工作；负责救灾救济捐赠款物的接收、分配、管理；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；指导农村五保供养，敬老院建设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的登记、管理工作；监督社团活动，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。

（六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管理工作；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（七）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；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；负责社区建设协调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地名管理工作；审核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销名工作；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行政区划工作，研究和修订全市行政区域规划；负责镇、街道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和市、县行政区划界线变更，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 ；负责县界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，协助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。

（十）负责指导婚姻登记、婚姻服务机构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；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老年人、孤儿、弃婴（童）、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，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。

（十三）负责社会福利工作，指导各类福利设施、福利事业单位、福利机构、福利生产企业和城市社区福利服务工作。

（十四）负责流浪乞讨等7种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。

（十五）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；负责管理、使用、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。

（十六）承办市人民政府和阳江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机构设置

（一）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：局本级预算，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。下属单位具体包括：阳春市婚姻登记处、阳春市综合福利院、阳春市殡葬管理所、阳春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。

（二）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如下：

1、阳春市民政局本部内设9个机构，分别是：（1）办公室、（2）计划财务股、（3）优抚安置股、（4）退伍安置办公室（双拥办公室）、（5）救灾救济股、（6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、（7）民间组织管理股、（8）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（市老龄工作办公室）、（9）区划地名股。

部门本部人员情况，其中：阳春市局机关在职人员23人，工勤人员3人，离退休人员26人。

2、下属单位个数及人员情况。

（1）阳春市婚姻登记处事业单位在职9人，离退休人员0人。

（2）阳春市综合福利院事业单位在职15人，离退休人员12人。

（3）阳春市殡葬管理所事业单位在职13人，离退休人员1人。

（4）阳春市殡仪馆事业单位在职40人，退休人员3人。

（5）阳春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事业单位在职2人，离退休0人。

2018年2月28日